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麥偉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伍月蘭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鄭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陳德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志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天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署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街市發展)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陳學武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楊家慧女士
馮國富先生
吳子榮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秘書

余寶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美議員

開會詞

麥偉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2. 委員會備悉吳美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開心香港·美食市集」或「周末市集」活動於深水埗區的推行情況(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3)

4.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2/23。

5.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出席會議，但署方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2a/23 及 22c/23)。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會前均表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未有收到深水埗區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他建議委員集中討論部門會否放寬墟市申請標準、設立專責部門及制定用地清單。

6. 許志平先生介紹文件 22b/23。

7. 李庭豐議員表示，深水埗區於疫情前經常舉辦不同類型的市集，惟疫情後仍未見政府在區內舉辦相關活動。此外，以往地區團體如申請於公共屋邨內舉辦墟市，須先得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支持，再尋求區議會支持，故希望查詢邨管諮委會解散後的申請程序為何。

再者，有團體亦向他反映申請須得到多個部門核准，過程繁瑣，他希望部門日後在修訂「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時，能制定更清晰的指引及簡化部分程序，吸引更多團體申辦墟市。

8. 伍月蘭議員表示，早前於黃大仙舉辦的「開心香港」美食市集反應未如理想，她認為是由於區議員流失及民政事務總署於區內宣傳不足。她建議部門日後加強宣傳，避免浪費資源。

9. 楊家慧女士表示，房委會一直積極配合政府的墟市政策，對舉辦地區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一般而言，房委會若收到在轄下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協助申請人諮詢相關居民及其他持分者。如有需要，亦可協助申請人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以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及地區支持。她補充，以往團體申請於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時，實際上可同步尋求邨管諮委會及區議會的支持。雖然現時邨管諮委會已解散，但房委會可透過問卷或通告等其他方式收集居民的意見。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申請人作出諮詢，尋求共識。

10. 許志平先生表示，署方對團體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如團體物色到適合的場地舉辦墟市，而當中涉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署方會在符合不影響公共秩序、公眾安全、食物安全以及環境衛生的原則下，全力配合其申請。

11. 李庭豐議員向房屋署查詢所提及的其他業主，是否指租置計劃屋邨的其他業主。

12. 楊家慧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房委會轄下部份公共屋邨的商業樓宇或停車場設施已拆售予其他業主，因此若有

地區團體申請在有關屋邨舉辦墟市活動，建議須得到有關業主的同意。

13.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自疫情以來，留意到舉辦市集的申請程序透明度較低，部分地區團體不太了解有關申請要求及新程序，故對舉辦市集卻步，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為申請舉辦市集制定清晰指引，吸引更多地區團體營辦具地區特色的市集，為本區營造歡樂氣氛。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3)

14.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 8 份報告的內容，希望各部門繼續跟進各事項。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3)

跟進事項 1

15.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24a/23 及 24b/23)。

1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17. 馮國富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19.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渠務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4c/23)。
20. 伍月蘭議員表示，委員難以單憑工程設計圖理解工程的進度，希望渠務署能派員出席回應委員的查詢。
21.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會後邀請渠務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就覆蓋荔寶路明渠工程設計圖、工程對周遭人士造成的滋擾及工程進度作匯報。
2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4

23.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24d/23，並表示荔灣街市翻新後設有 30 個攤檔，有 21 個原租戶選擇留場，而署方將就剩餘攤檔的行業組合諮詢委員。
24. 伍月蘭議員感謝食環署的清晰說明及作出相關協調，希望食環署繼續匯報工程進度。她亦會就行業組合諮詢居民意見，希望日後街市能配合市民需要。
2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荔灣街市日後將以售賣新鮮糧食為主，翻新後的街市會擴大攤檔面積及擴闊通道，設計上已充分利用空間於街市設立 30 個攤檔。署方會讓選擇留場的 21 個原租戶按其原有行業繼續經營，並會就剩餘攤檔的行業組合諮詢委員。
26. 伍月蘭議員向食環署查詢是否已開展攤檔競投。
2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尚未開展有關攤檔的競投工作。署方一般在與建築署落實設計後，會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然後敲定街市的行業組合，並於評

估攤檔租金後，才為選擇留場的原租戶安排圍內競投，而剩餘檔位則會進行公開競投。食環署將負責與租戶簽定租約，目標於明年農曆新年前重開荔灣街市。署方早前亦已就攤檔的詳細設計多次與選擇留場的原租戶溝通。

28.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備悉食環署未來並非將荔灣街市營運外判，希望食環署於下次會議繼續匯報工程進度，並於日後報告有關攤檔行業組合的安排。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2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9 月